台山市端芬镇卫生院医养融合中心
原旧药库、原公卫二楼升级改造工程预算造价第二次审核服务项目需求书

一、供应商资格（资质）要求

仅承诺服务即可。

二、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

本工程位于台山市端芬镇，项目内容包括：拆除原有砖墙、砌筑砖墙、安装门及一体式化粪池、水电安装等。工程投资额为 344725.05 元。

根据项目业主要求，对被委托的工程进行工程造价预算进行第二次审核工作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点

台山市端芬镇。

四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：

工程投资额为 344725.05 元，参考《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》粤价函[2011]742 号)为取费依据，结合市场调节价计算服务费，设置最高服务金额为 1500 元，最低服务金额为 1000 元。

公开选取方式为多次报价竞价选取。

五、服务时间

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。

六、结算方式

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。

七、争议解决办法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台山市端芬镇卫生院

2026 年 10 月 8 日